

证券代码：300916

证券简称：朗特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（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王坤、独立董事杨小平、李鹏志、王茂祺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.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关联委员王坤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欧阳正良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关联人，董事方芙蓉女士、兰美华女士、王珅先生作为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 日